

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神政办发〔2023〕47号

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局、办、中心：

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王映中（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）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。

李利东（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应急管理、外事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、金融、政务公开、投融资平台建设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局、县能源局、县国

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)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(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县政务信息管理局);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)、县能源发展中心、神池消防大队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、县政府信息中心(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)、县项目推进中心(县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)、县政务服务中心(县政府采购中心)、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(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)、县统计调查和普查中心、县审计业务服务中心、县应急保障中心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(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)、县老区建设促进会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惠神建设有限公司。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。

协调联系:神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县人武部、县税务局、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委党史研究室、人民银行神池支行、神池银监办、农业银行神池支行、建设银行神池支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神池支行、神池农村商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神池支行、神池河东村镇银行、人寿保险公司神池分公司、财产保险公司神池支公司、人寿财险公司神池支公司、大地保险公司神池支公司、中煤财产保险公司神池支公司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池管理部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杨占录(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政府副县长):负责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科技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科技局、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、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县教育发展中心、县第一中学校、县第二中学校、县第三中学校、县职业中学校、县实验小学、县科技服务中心、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协调联系：县宣传事务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巨鹏杰（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综合服务中心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、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县计划生育协会、县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（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、县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）、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协调联系：县档案馆、新华书店神池分公司、忻州药业集团神池公司、北大医院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范致远（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长）：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

安、司法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，主管县公安局、县公安局警务中心。

具体分管：县司法局（县行政复议局）、县信访局；山西省神池县公证处、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县信访投诉受理中心。

协调联系：武警忻州支队神池分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鹏（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工业经济运行、城市建设、交通、商务、企业改革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治超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；县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、县公用事业中心、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）、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（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神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县环卫公司、县电商中心。

协调联系：供电公司神池支公司、神池公路段、交通运输执法局神池分局、神池汽车站、神池火车站、同煤集团神池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神池分公司、烟草公司神池营销部、中石化神池石油经营处、中国移动神池分公司（铁通公司）、中国联通神池分

公司、中国电信神池分公司、神池南站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 栋（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民生、军人事务、生态环境、红十字会、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县光荣院）、县民政事务中心（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、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县敬老院）、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。

协调联系：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集团神池水净化有限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崔丽娟（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

具体分管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物保护所、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（县道情艺术研究所）、县南山景区服务中心（县西海子湿地公园服务中心）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协调联系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谷海平（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农业和农村、扶贫、水利、自

然资源、规划、林业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规划局）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；县有机旱作研究所、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县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水利发展中心（县河长制办公室服务中心）、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、县林草事务中心（县国有林场）、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公安森林派出所。

协调联系：神池气象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宗深（政府副县长）：负责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。协管乡村振兴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共印150份

